

# 家长与非菜

□丁小村

最近一个事件特别引人关注:传闻某教育机构对6-10岁儿童进行“量子波动速读”训练,据说学会“量子波动速读”的孩子,随便翻书五六分钟,就能完整阅读几十万字。“量子波动速读”培训学费少则一两万,多则五六万,却很受家长欢迎。

说起来荒诞不经:这种违背常识的骗局,不但有人信,还有人踊跃买单。

现在幼儿园孩子和小学生的家长,多半都是80、90后,他们大多受过基本的本科教育,很多还是硕士博士,能交得起高昂的培训费,他们都属于中产阶级。争先恐后当韭菜,这也是一个很奇妙的事。

对孩子教育的重视,是中产阶级最重要的一个标志。他们中多数人是靠考上大学、就读名校,从社会底层奔向中产阶级,因此他们更相信良好的教育对孩子人生的意义。也因为这个原因,他们往往病急乱投医,并不在乎当韭菜。这可能也是一种时代的荒诞。

这个“量子波动速读”,可能已经超出了常人的理解范围了。听上去多少有些科幻的味道,很“硬”,但也很空。科学是打破迷信的,所以人要学知识,要讲科学。但科学也造就新迷信,比如科幻般的“量子波动速读法”。我相信多数年轻的父母都听说过量子力学,但并不懂得量子波动速读,对于不懂的事他们更迷信,因为它建立在貌似科学的概念上。

这种打着“科技”名义的骗术,实在并不罕见,不过换了一种方式而已。伪科学往往以“科学”的面目出现,越是相信“科学”的人,越容易上当。

有一对年轻的夫妇,他们的孩子出生后,要给孩子起个大名。孩子外公外婆起的,他们不想用;孩子爷爷奶奶起的,他们也不想;他们自己也不想出一个喜欢的名字。

最后他们花了上千块钱去找一个“起名大师”。大师要了生辰八字,排了八八六十四卦,讲了五行八卦,最后给他们起了一个很普通的名字。

在我看来,这名字实在不值一说,并不比孩子的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起的高明多少。但他们乐呵呵地给孩子用了这个名字:因为起名大师给他们了一套完整的“道理”。五行缺水,八字有命,六十四卦有卦象,五千年只一人……

听起来很科学,很哲学,很神叨,很吓人。我笑他们:亏你们还是大学本科生,一个理学硕士加一个经济学学士,竟然拜倒在一位“起名大师”座下,乐呵呵地交了智商税。

孩子上了幼儿园,他们又去找一位“心算大师”。据说这位大师教出来的孩子,比计算器还厉害。我说这个不必了吧,我们爷爷辈很多人没读过书,也能算账,你觉得让孩子这么早学这种奇妙的“心算大法”真的有意义吗?实际上到了孩子三年级,一般的四则运算对他们来说小菜一碟。曾经有人做过实验,小学四年级才学算术,一年就把小学四年的算术课学完,这很难吗?

但他们相信孩子是数学天才,我不好扫他们的兴,因为一个4岁的孩子,你无论如何也看不出他的数学天才或者别的什么天才。天才是要经过检验的,有十岁的天才,也有八十岁的天才。

“心算大师”不能发现你孩子的天才,但能叫你相信你孩子是天才。

他们当然不信我这一套:他们花了几千把孩子送给心算大师,果然,孩子幼儿园大班的时候,就能熟背加法表和四则运算口诀了。每次吃饭他们都会让孩子表演,大家夸孩子是天才的时候,他们十分得意。到了上小学二年级,每一个孩子都会这些了,这个精彩的天才表演就结束了。

我笑:孩子的智商依然是那么多,不过你们的智商却打了折扣。

到了小学二年级,他们又兴冲冲地把孩子送到一位“国学大师”那里。我说,学什么呢?他们说,《弟子规》《三字经》《论语》……等等。我说,孩子听得懂么?他们说,听不懂背下来总是有用的。我无语了,我也会背《三字经》,但到现在我也没理解《三字经》的现实意义。

国学大师忽悠他们:“孩子学了《弟子规》,就不会这么脾气暴躁了,会很很有礼貌,懂得孝顺。孩子学了论语,就会懂人生意义,知道学习了。”

到国学大师那里学了两年,我问他们,有什么效果没有?他们说,有啊,好得很。然后把孩子叫来,规规矩矩站在我面前行古礼,给我背诵《弟子规》和《论语》。我赶紧表扬:“乖得很,好厉害!我都不背《论语》呢。”但是我心里在嘀咕:他真的懂论语吗?到了三十岁的时候他们还记得吗?当同龄人拿出平板电脑翻出《论语》的时候,他不会觉得自己傻了?

当然这对父母是不会信我的。他们信心满满地说:“背了总是会有用的。”我只好问

他们一句:“你们背过《论语》吗?你们还记得吗?你们读懂过《论语》吗?能给孩子讲讲吗?”

到了小学六年级,他们突然迷上了一种培养天才的某某教育法。于是夫妻缴了巨额学费,轮番上阵去听课。培训班把这种“教育法”讲得天花乱坠,就好像他们明天就能制造一个天才出来。夫妻俩打了鸡血般,回家对孩子按照神奇的教育法来施教。

孩子烦透了,天天发脾气。为了考上名校,他们夫妻俩天天给孩子打鸡血,孩子总算有了一点动力,在他们的折腾中,做无数的考卷,听无数的网课……

我说:“孩子的天性呢?给孩子一点点空间吧。”他们说:“考不上名校怎么办?就算交钱也没人要,宁愿在培训班多花点钱,也不要让孩子进不了名校啊。”

他们相信钱能做到一切,这是智商问题吗?

进了名校他们依然心有不甘,小时候的一个“天才”孩子呀,从小到大我们都是当天才培养的,怎么到中学就跟不上了呢?怎么就拿不到班级前十名了呢?他们夫妻俩忧心忡忡,十分不甘心,也比以往更加恐惧。他们买了号称让孩子更有乐趣的“学习机”,他们上了号称“把孩子送进清华”的网络培训班,他们给孩子买了打鸡血的《你也能读清华》之类的励志书……最后他们的孩子虽然还是学霸,但依然进不了班级前十,他们于是开始埋怨老师、憎恶学校,觉得

这所名校把他们的孩子给耽误了……我说:“能不能有点儿平常心?”不!他们早已经习惯了“不平常”。把自己当作成功人士,把孩子当成天才。他们花了那么多钱,费了那么多心,不就是觉得自己比别人更厉害么?不就是觉得自己的孩子生来是天才么?

高中毕业了他们的孩子填报高考志愿,他们又花了几万块钱去请“报志愿专家”:号称以大数据为依据,以最新的信息为基础,让孩子上最有前途的专业,让孩子“擦边”进名校……他们对此毫不置疑,终于在报志愿专家的指导下,把孩子送进了一所名校。有媒体评论:这是被收割最后一茬韭菜了。

他们夫妻俩送孩子去大学,回来时十分不乐。我问他们,他们说,这大学还是名牌大学呢,怎么这样子呢。学校在郊区路远不说,学校根本不管外地家长送孩子不方便,打个车都那么难;接待人员态度生硬,辅导员打着官腔,问个事儿也匆匆忙忙回复一下,根本不能体会到我们家长心里多焦虑;孩子第一次在外生活多紧张,环境陌生,学校也不多关心……诸如此类,让他们觉得有些沮丧。

我说:“你们这是觉得自己身为学霸的父母,在大学受到了怠慢,是吧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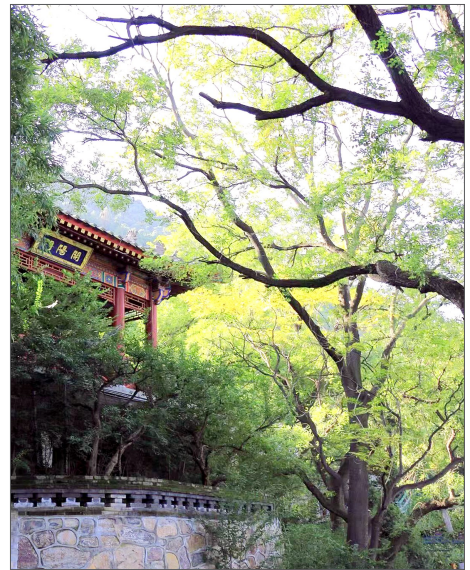
没等他们回答,我又说,可你们要知道,在那所名校里边,单今年就进去了一万多“学霸”呢。

他们无语,觉得我说的有些道理,但也很扫兴。

我打心眼里没有嘲笑他们的意思:我只是觉得,他们交的智商税太多了。

我替中国的家长们心疼。在这些荒诞的神话与鬼话下,“教育”两个字,把他们变成了韭菜,被收割了一茬又一茬。

笔走龙蛇



骊宫一隅

吕庆元 摄

几时的春夏秋冬,在樊川上空时常见到大雁排成“人”“之”或“一”字形扑闪着双翅在头顶上飞翔,飞过漓河、水渠、树林、河滩,偶尔从菜棚、瓜棚或村舍旁飞过,时常发出阵阵鸣声,可能是呼唤伴侣或鸟语交流。如今,很少看到群雁飞翔而过带来的雁鸣声,往昔的群雁已成为一种美好的记忆。

每年秋季天气转凉,燕子、大雁等候鸟开始向南迁徙,一夜之间,分布在屋檐下的鸟雀不知不觉地统一飞走,是谁在发号施令,如此行动迅速,让人难以琢磨……

在西伯利亚的森林、草原、江河湖海,成千上万的大雁、天鹅等,沿着一定的路线飞向中华大地生存,气温高,水生物多的南方是鸟群们的理想栖息地。在河南三门峡,西安渭河及周边河流也有少量分布。

我时常纳闷:南迁的鸟雀是如何南迁的?如何组织一起南迁飞翔的?飞到哪里?吃什么?……

鸟雀是一种非常聪明的动物,因生活环境的改变它们会评估自身体能,可根据

# 鸟雀迁徙

□每牧

气候、环境、气流等因素,选择最适的飞行阵形和自身位置。而集群飞行能帮助它们及时发现捕食者,减少捕食压力,靠群体的力量来提高生存力。

每年春秋两季,鸟雀迁徙的壮阔图景往往成为天空中一道美景。全球约有1万种鸟,有近4000种鸟有迁徙行为,每到迁徙季节,它们会沿着全球8-9条迁徙路线飞翔。很多鸟经过中国,飞往菲律宾、澳大利亚等地,有的群体经历一场艰辛的跨越全球之旅。

在迁徙的鸟雀中大多数是水鸟,冬季河湖结冰水鸟无食可捕,只能迁徙到南方生存。迁徙时群鸟为减少体能,防止猛禽捕食常采用“人”“一”“之”字形飞翔。如丹顶鹤家庭关系很紧密,常以家庭为单位成“一”

字形迁徙,大鹤在前小鹤在后。白鹭的家庭不如丹顶鹤那样稳定,飞行时阵列也不规则。不同的鸟雀,迁徙习惯也不同。

迁徙的鸟一般体型较大,排成“一”字形可有效减少空气阻力,节省体能;有时也会交替飞翔,体壮年长有经验的鸟会领飞。鸟在飞行时,翼尖处会形成空气漩涡产生翼尖力,会形成一种升力,后面的鸟可利用升力节省体能。要求鸟与鸟保持适当的位置和距离,调整好翅膀的拍打节奏,确保借助这股上升气流飞行。

体型越大的鸟,飞行集群越小,因为它们个体应对外来侵害的能力更强,集群不求大。如大雁、天鹅迁徙时,集群往往是“一”字形和“人”字形;而体型越小的鸟集群越大,因为大集群能更安全地

飞翔,形状也不规则。

成群结队的飞行是迁徙时鸟群最安全的选择。鸟群中棕鸟最喜欢群体行动,棕鸟在繁殖后易形成大群,虫子食物多时其集群会更大。集群鸟可提高防御能力,群体越大,单只伤害的几率越小。

鸟雀迁徙排万难,万水千山只等闲。迁徙对鸟是重大的考验,迁徙时要翻山越岭,过田野草原、村庄城镇,更重要的是遭遇大风、雨雪冰霜等恶劣天气,再就是饥饿和猛禽的侵袭。迁徙时雌雄鸟各有分工,雄鸟保护防御,雌鸟保护幼鸟。为了生存,鸟群也会合纵连横、相互加盟,以防御天敌。

壮丽好河山,八水绕长安;环境大改变,鸟雀竟相反。近年来,人们爱鸟护鸟的理念不断增强,在城乡、田野,尤其是在秦岭明珠各水库、池塘、河流及渭河流域,秋冬来此越冬的鸟雀不断增加,人为的投食吸引着成群的鸟雀飞翔在河湖、水库和城乡上空,形成一道靓丽的景观,装扮着美丽的古城西安。

# 长春遇到深秋

□夏润禾

从湿漉漉的长安飞奔到长春。起飞时,长安的深秋,细雨霏霏,淅淅沥沥下个不停,感觉是老

天着急驱散夏日遗留不多的余热。落地之时,映入眼帘的是绝美的斑斓色彩和湛蓝如洗的天空,何尝不是一种美的相遇。只有在东北这辽阔的田野,才能遇到苍穹深远的蔚蓝。

落日挥洒了万丈金钱,万亩良田显得那么恬静。金色的稻穗铺满这片肥沃的黑土地,自然用全部的爱意,献上珍藏之礼,或许也是大地给赤诚的农人最幸福的回馈。记得上一次到长春,她如婉约的姑娘,羞涩而欲盖弥彰,下点小雨,我没有看清她的真实面目。

这一次,不期而遇,明朗的天空,展现出最真实的东北。原来,长春也会遇到深秋。空气里弥漫着清甜的稻花香,再看一望无际的玉米与高粱,争抢秋天,用自己的方式述说着生命轨迹,慰藉着懂它的光影,静静地想着收获,这一切自然宛如一幅运笔静美的工笔画。

在北大仓,偶遇落日余晖,秋意盎然,眼前的画面犹如电影预览。金黄浸染的稻田,层层尽染的丘陵,路边流金的白桦,炊烟袅袅的村舍,显得那么自然和谐。时光匆匆,错过何尝不是一种惋惜,仔细想想,我们的视线几乎整天受限在高楼丛林中,当纵横阡陌的丰收田野对视觉冲击之时,这或许更需要心灵与自然的沟通和对话,那些让我们很熟悉的诗句又浮现脑海。美丽无处不在,就看你能否发现和融入。

大片金黄的稻田,形成大地的纹理;铺天盖地的杨柳,一片金黄灿烂;染成黄色的平原与湛蓝的湖水相映成趣。走在充满民俗风情的东北乡村小镇,恍惚我在异国他乡。在东北平原的高速公路上驰骋,好风景尽在路上,洁白的白桦林、金灿灿的树叶,人在画中游,别有一种恬静的节奏,这的确是一种享受与快乐。

阳光柔美,天空蔚蓝,更让人萌生惬意,易疲倦、易打盹,如一只小猫一样,懒得理会周边任何的动静,奔赴一场绝美的视觉色彩盛宴。这不仅具有很强的观赏性,而且让多少游子找到了乡愁。

来到东北,怎能错过品尝一顿地道的美食。盛一碗圆溜溜的大米饭,粒粒分明,嚼之满嘴浓郁的自然香气,绵软香甜富有弹性,再就一盘酸菜炖五花肉,“就这个feel倍儿爽”!朋友们都说,东北菜传承了东北人的性格,豪爽!

稻花香里醉萧然,农家唯美秋景染,让人不由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。记得唐代诗人杜牧一曲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,描写深秋山中景色的绝句诗篇,画面鲜明优美。我最欣赏的白桦林,那挺拔的树干,斑驳的树影,金黄的树叶,飘零的落英。远观山上金秋一片,红的黄的绿的,各种颜色都有,浩浩荡荡,晕染在蓝天之下,分外艳丽,显示着大自然生命的轮回和无穷的生命力。

中国自古就有崇尚“耕读传家”的家风家训。昼出耕田夜织麻,村庄儿女各当家。上溯三代,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,我们都曾忙不迭地奔向外面的世界,客居漂泊在不同的城市,寻找生命存在的最高价值。所以,看到这一望无际的金色繁华自然有它的心旷神怡,也有另外一番滋味,未尝不是逆行的补偿。

履痕处处

## 编者按

本报今天推出《语林指瑕》专栏,顾名思义,“语林”即语与字的总和;“指瑕”,即纠错。即通过咬文和嚼字,为规范使用母语求是而存真。汉语科学严密,是世界文明的骄傲。然而汉字浩繁,音、形、义各别,故而呈现出复杂现象。人们在具体实践中,由于诸多原因,造成了误读、误写和误解,致使

有“无错不成书”的感慨,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觉。有感于此,本报设此专栏,意在补智者千虑之失而断疑,矫天下用字之清而解惑。勘误纠错,为求一“是”。敬畏汉字,是我们的初心;善待汉语,是我们的责任。专栏既设,虚位以待,企盼海内真知灼见之大作。

# 毫发不爽

□杨乾坤

大约是有些望文生义,并不正确。

此处的“毫发”,实际上是指我国古代长度计量单位。“发”是简体字,繁体字为“髮”(而不是另一个“發”)。

汉代贾谊《新书·六术》:“是故立一毫以为度始,十毫为髮,十髮为釐(厘通“厘”),十釐为分,十分为寸,十寸为尺。”《说文》云:“十髮为程,十程为分,十分为寸。”这就是说,一程,也就是一厘。程,是寸的百分之一,发(髮),是寸的千分之一。

“毫发”的这种意思,诗圣杜甫就用得极为恰当。《秋兴》八首,是其晚年渐于诗律细的杰作,他也对《秋兴》自视甚高:“毫

发无遗憾,波澜独老成。”此处的“毫发”,即是作长度计量单位的。偏偏地无巧不成书,就如同史上有传的汉代人直不疑、明代人满朝荐一样,名与姓结合得很是有趣。我国现代著名国画画家程十发(髮)的姓名,就是因了程

姓,而巧妙地取名十发(髮),就是取“程”和“发(髮)”的关系。繁体字“發”和“髮”,简体字虽然都作“发”,但繁体二字所含之义并不相同。所以程十发的“发”,还原与繁体字,不能作“發(fā),而应作髮(fà),这从他的画作签名亦可知晓,之所以取名“十发(髮)”,就是取十发(髮)为一程之意。因之,《辞源》《现代》对“毫”和“发”的解释,只因望文生义,便陷入了误区,“毫发”作为一个词,并非是指毫毛和头发,也并非指微小的数量,而是指细小的长度。毫发无伤,毫发无损,说的是没有一点损伤,那“毫发”,绝不能指“毫毛”和“头发”。



云洗秋山

玉军 摄

# 塞外行

□段联合

三隻乘兴塞外行,

长策铁骑取金风。

早发日出驱山场,

夕看贺兰落霞红。